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十、逾越工期計算方法， <u>依日曆天數計算(即逾期罰款日數以日曆天計算)</u> 。	十、逾越工期計算方法， <u>依本注意事項辦理(即逾期罰款日數以本核算要點之可工作天計算)</u> 。	依本署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頒修訂之工程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